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224號

原告 楊育銘

被告 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汪林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捌佰零捌元，
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零參拾參元，
及自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57號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
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聲請
程序費用，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
擔聲請程序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規定甚詳。再按，法院未於訴訟費
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
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
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法院
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亦屬確定費用
額之程序，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

01 二、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前經本院112年度勞訴
02 字第57號民事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並諭知訴訟費
03 用新臺幣（下同）壹萬肆仟柒佰陸拾壹元，其中壹仟零參拾
04 參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5 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嗣原告針對不利
06 部分不服提起上訴，然因未繳納上訴費用而遭駁回，案件因
07 而確定，前述事實，業經承辦司法事務官調閱前述訴訟卷宗
08 查核無誤。核以原告起訴時應徵裁判費14,761元，因勞動事
09 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暫免繳交其中之三分之二，
10 故原告於起訴時僅預納第一審裁判費4,920元。綜上所述，
11 本院依法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扣除原告於訴訟程序中已預納
12 之裁判費，經核算後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033元，原
13 告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8,808元（計算式：14,761元-1,03
14 3元-4,920元=8,808元），爰依前開說明，裁定兩造應向本
15 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
17 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19 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